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分析	20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Innotek Capital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党委会召开会议，形成《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19-10），同意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向其股东提交《科创集团关于启动公司债发行工作的请示》（浦创〔2019〕17号），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包括小公募债和创新创业债），期限为5年。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出资人作出《关于科创集团发行公司债的批复》（浦国资委〔2019〕34号），原则上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

2019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5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浦创05”，以下称“本期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

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4、起息日：2020年11月2日。
- 15、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1月2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9、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2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 25、网下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公司债务及置换

前期股权投资。

- 30、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31、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2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2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于2022年5月和2022年11月，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Innotek Capital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60 弄 6 号 1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 118 号凯瑞大厦 16-18 楼

法定代表人：傅红岩

电话：021-20307201

传真：021-20307186

电子信箱：wangjz@spinnotec.com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CXQ9A

公司网址：www.spinnotec.com

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sse.com.cn>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市浦东新区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定位于为企业提供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及配套服务，通过构建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相结合的“投贷孵保”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

发展不同阶段的服务需求。发行人构建的业务生态体系包括：科技产业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和物业租赁服务。其中，科技产业投资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科技金融服务包含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等，目前主要提供委托贷款业务和担保业务，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物业租赁服务为发行人对外出租自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核心区的办公楼，主要服务对象为科技类企业，系发行人实现孵化的手段之一。发行人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2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8.48 亿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87.58%，发行人整体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技产业投资 ¹	5.73	67.63	3.14	55.95
科技金融服务 ²	0.77	9.10	0.91	16.17
物业租赁服务	1.59	18.76	1.50	26.73
其他	0.38	4.52	0.06	1.15
合计	8.48	100.00	5.61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成本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¹ 科技产业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相应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上表中的数值为两者之和。

² 科技金融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担保业务收入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体现在其他业务中的利息收入。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金额为“科技金融服务”、“物业租赁服务”及“其他”三者收入金额合计数。

科技产业投资	-	-	-	-
科技金融服务	0.01	0.51	0.01	0.94
物业租赁服务	0.71	67.16	0.69	99.06
其他	0.34	32.33	-	-
合计	1.05	100.00	0.69	100.00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毛利和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亿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22年		2021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科技产业投资	5.73	100.00	3.14	100.00
科技金融服务	0.77	99.30	0.90	99.28
物业租赁服务	0.88	55.52	0.81	54.13
其他	0.04	11.07	0.06	100.00
合计	7.42	87.58	4.92	87.62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74.51	262.60
负债合计	88.33	80.67
少数股东权益	3.19	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82.99	178.9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74	2.47
营业利润	10.44	20.73
利润总额	10.61	20.73
净利润	8.83	1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	16.0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	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	-2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	5.19

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274.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3%，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为 178.3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4.97%，主要集中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流动资产为 96.15 亿元，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构成。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27.22%，主要系资金产品结构调整，理财产品减少，存款产品增加。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49.04%，主要系预付电费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23.48%，主要系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80.5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转入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7.33%，主要系部分短期委托贷款到期偿还所致。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100%，主要系莲花路 6 号装修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79.21%，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增加 211.18%，主要系莲花路 6 号装修工程完工转入。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46.39%，主要系投资项目公允变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变化。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1.27%，主要系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22 年末负债总额为 88.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49%，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为 6.29 亿元，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组成；非流动负债规模为 82.0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2.88%，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202 年末减少 41.85%，主要系部分应付账款结算所致。2022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53.64%，主要系预收房屋租金减少。2022 年末，

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1.73%，主要系暂收担保费增多。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减少 34.47%，主要系汇算清缴，缴纳 2022 年所得税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56.04%，主要系新增 8 亿公司债所致。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压力不大。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4 亿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0.61 亿元和 8.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48.83%和 45.15%，主要原因为公司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形成的资产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2022 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0 亿元，同比下降 73.65%，主要系金融市场波动导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市值下降所致，占营业利润比重为 45.02%，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90%，但仍保持净流入状态，主要系 2020 年及 2021 年有较大金额的长期应付款收款及付款体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2022 年长期应付款收款及付款金额较小，因此降幅较大；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9 亿元，但仍保持净流出状态，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投资收回、股权投资业务的支出以及投资收回，2022 年购买银行理财较少，投资流入流出同比均下降；发行人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4%。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 亿元，扣除了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经核查，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浦创 05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 浦创 05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 浦创 05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2022 年 8 月 29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浦创 05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4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兑付兑息报告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浦创 05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2 年度，发行人公司运行正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 2022 年度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利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兑息兑付违约情况。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2 年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公司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当公司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2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当期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32.18	30.72
流动比率	15.29	14.20
速动比率	15.29	14.20
EBITDA 利息倍数	11.26	24.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0 和 15.29，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72% 和 32.18%，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加大了资本市场融资力度，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4.00 和 11.26，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发行人 2022 年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5.04 亿元，储备较为充裕；发行人 2022 年末共获得各类银行全口径授信总额度 104.83 亿元，剩余尚可使用授信 77.44 亿元，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能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资金保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 9.68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无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

三、相关当事人

2022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变动完成工商变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公司的《关于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89 号），通知表示经上海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即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入上海科创集团。

2022 年，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公告内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发行人由上海科创集团直接持有 46% 股权，由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 44% 股权，由上海市财政局直接持有 10% 股权。截至 2022 年末，上海科创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就上述重大事项披露《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就上述重大事项披露《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